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0]68号

济宁祥瑞电力杆塔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建设在嘉祥县老僧堂镇工业聚集区经济路路南，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经研究，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二、搅拌机进料、搅拌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上料工序半封闭，喷淋抑尘；封闭式输送带；厂区道路硬化，料场封闭，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台，进出车辆清洗，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

三、生产全部在车间内，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本批复2025年8月14日前开工建设有效，2025年8月14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